

一貫道天皇學院
I-Kuan Tao College

一貫道學系

110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簡章開放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

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844-42 高雄市六龜區三民路81號
電話：(07)6872139 轉 6301
傳真：(07)6871938
網址：<http://www.iktc.edu.tw>



109 年 11 月 24 日經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目 錄

大道興學.....	1
一貫道學系介紹.....	1
一、辦學宗旨.....	1
二、招生名額及學制.....	1
三、畢業出路.....	1
一貫道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日程表.....	2
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3
壹、修業年限、招考身份及名額.....	3
參、報名作業.....	3
伍、面試.....	6
陸、考試內容及相關規定.....	7
柒、錄取原則.....	8
捌、成績及錄取放榜公告.....	9
玖、成績複查.....	9
拾、考生申訴.....	10
拾壹、新生報到.....	10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要）.....	12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力）採認辦法.....	15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力）採認辦法.....	18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力）檢覈及採認辦法.....	22
附錄五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25
附錄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6
附表 1 報名表.....	28
附表 2 准考證.....	29
附表 3 讀書研究計畫.....	30
附表 4 學經歷及自傳.....	31
附表 5 專業領域證明文件.....	32
附表 6 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33
附表 7 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34
附表 8 成績複查申請表.....	35
附表 9 報考缺繳證件切結書.....	36
附表 10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37
附表 11 錄取報到委託書.....	38
附表 12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9
附表 13 錄取生報到缺繳證件切結書.....	40
附表 14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1
附表 15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2
本校交通位置圖.....	43

大道興學

尊崇傳統綱常倫理與道德禮儀，將博大精深的中華文化與歷代聖賢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宏觀胸襟，透過德門、學門、行門的相互呼應，讓生命實學更加精粹，此為大道興學的核心宗旨。以培育具有人文關懷、多元化就業的世學能力，並具有弘法佈道、道務經營及學術研究能力的高優質人才。

一貫道學系介紹

招收荷擔彌勒普渡收圓，願承擔奉獻的優秀青年。課程設計以義理為基礎，綜合五教經典、傳統學術和宗教與文化等學科，融入於德門、學門和行門三項學習，培養學生邏輯創造思考的能力及恢宏國際觀。

一、辦學宗旨

以人文科學思維為基礎，融入道場行門儀軌概念，培育弘法佈道、道務經營和宗教研修之種子人才，期能闡揚一貫道之精髓，廣被天下有緣眾生。

二、招生名額及學制

1.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名額：

台中班：20 名（上課地點：一貫道天皇學院）。

2. 學制：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三、畢業出路

1. 升學：

哲學、宗教學、人類學、社會學、公共政策、國際政治、國家發展、博物館學、民俗藝術、觀光休閒及宗教學等博士班。

2. 就業：

宗教、文化及一般行政、民政類等國家行政科考試、宗教文化創意產業、宗教觀光專業導覽、文化設計服務、宗教社團法人、宗教博物館及生命禮儀等相關工作。

一貫道學系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109.12.14 (一)	公告招生簡章	歡迎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網址 http://iktc.edu.tw/
110.01.04 (一) 至 110.02.26 (五)	受理報名	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以掛號郵寄『應繳交各項報名表件』 及『書面審查資料』 ※ 資料不全或逾期均不予受理 地址：844-42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 81 號 一貫道天皇學院 招生委員會
110.03.03 (三)	公告書面審查 合格名單	當日下午 16：00 於本校網站提供查詢。
110.03.4 (四)	網路公告各考生 面試梯次時間表	面試梯次時間表及試場於中午 12：00 公告於 本校網站。網址 http://iktc.edu.tw/ 參加面試考生須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公佈之日 期、時間準時應試，不得要求本委員會更改面 試日期及時間。
110.03.06 (六)	面試 (當日領取准考證)	面試當天請考生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前 至報到處領取准考證，並於該梯次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110.03.09 (二)	總成績查詢	當日上午 10:00 至本校網站查詢。
110.03.10 (三)	受理總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8)，一律以傳真複查，並同時以電話確認。 電話：07-6872139 轉 6301 傳真：07-6871938 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09：00- 12：00
110.03.11 (四)	放榜	當日上午 10:00 於學校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 單。網址 http://www.iktc.edu.tw/
110.03.12 (五) 至 110.03.18 (四)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請於 110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五)至 110 年 0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完 成報到手續，截止時間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10.03.19 (五) 起	備取生報到	110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6:00 於本 校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梯次及報到時間，敬請 備取生注意。 110 年 03 月 19 日(星期五)起，依序通知備 取生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招考身份及名額

- 一、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 二、招考身份別：在職生。
- 三、招考名額：

台中班：20 名（上課地點：一貫道天皇學院）。

貳、招收對象及報考資格

一、招收對象

凡有志學習：

- ◎一貫道義理與相關宗教文化者。
- ◎一貫道相關經典學術者。
- ◎中華文化精髓者。

二、報考資格

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簡章附錄）
- (二)至本校報名截止日止，具有累積工作年資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並可繳交服務年資證明者。（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 (三)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四)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五)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錄取生應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 0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考生應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 110 年 09 月前畢業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或申請退費，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日期：110 年 01 月 04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五）。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請於報名期間郵寄相關報名資料至本校：844-42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 81 號 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收，招生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網址：<http://iktc.edu.tw/>。

- (一)考生須於報名繳驗學歷（力）證明及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報考生繳驗之證明文件若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若有錄取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若報名時因故無法如期繳交證明文件，請填具報考缺繳證件切結書(附表 9)；若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則請填具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 10)，並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

三、繳交報名費：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二)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報名費優惠為新台幣 400 元整；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請檢附政府機關所發之證明以茲證明(村里長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
- (三) 繳費方式：請至郵局購買匯票(低收入戶資格者免購買匯票，報名時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匯票受款人請填：「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 (四) 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若已先行購買匯票或報名後補提證明者，請依規定提出退費申請，退費表件請填具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附表 6)。
- (五) 請連同報名資料及報名費匯票或低收入證明文件一併以本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 15)，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考生應於報名前於辦公時間內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規定不符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本校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報名費，請填具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附表 7)辦理退費。
- (二) 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簡訊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考生報名時，請務必輸入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110 年 9 月 30 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三)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得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並填具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 14)。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6 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
- (四)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08:30 至下午 16:30 止，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07-6872139 轉 6301 洽張小姐。

五、寄繳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確實檢查應寄繳之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確定無誤後，依序裝入 B4 大型資料袋內，以掛號逕寄【844-42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 81 號一貫道

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

- (二) 考生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例假日除外）下午 16：30 前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辦公室簽收完畢。寄件／收件查詢請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得依規定辦理退費。
 - (三) 自行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除外）上午 08：30 至下午 16：30 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辦公室簽收完畢。
 - (四) 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已繳交報名費但逾期或未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規定辦理退費。
 - (五)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留存二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 工作年資之計算，一律自在職證明文件所載日期起計算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
- 一、准考證於面試當日於報到處發放，請考生於面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並領取准考證。
 - 二、面試當日請考生務必攜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利身分確認。
 - 三、准考證號碼、面試梯次時間表及試場請於 110 年 03 月 0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起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07-6872139 轉 6301 張小姐）。

伍、面試

一、面試日期：110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

面試梯次：請考生於 110 年 03 月 0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起，上網至本校網頁查詢考生個人面試梯次時間表及試場，並請考生於面試當天提早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二、書面審查、面試評分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陸、考試內容及相關規定」。

三、面試應注意事項：

參加面試考生須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公佈之日期、時間準時應試，不得要求本委員會更改面試日期及時間，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護照正本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四、面試報到時間：

面試報到時間：面試當天上午 09：00 開始，請各考生依據面試梯次公告時間提前 30 分鐘先行報到。

面試地點：天皇宮(一貫道寶光建德道務中心)

422 台中市石岡區九房里建德街 8 號

洽詢電話：07-6872139 轉 6301 張小姐。

陸、考試內容及相關規定

招考所別		一貫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高雄班 20 名
招考身份別		考試入學
考試 內容	面 試	佔總成績 60% (參考書目:性理題釋)
	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 40% (讀書研究計畫、學經歷及自傳、學歷(力)證件、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專業領域證明文件及其他)
指定繳交 審查資料及配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附表 1)、准考證(附表 2)。 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影本(請加蓋畢業學校戳章)或同等學歷(力)、在學學生證影本。 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請加蓋畢業學校戳章),佔總成績 10%。 讀書研究計畫(附表 3),佔總成績 10%。 學經歷及自傳(附表 4),佔總成績 15%: 請附相關證明(含在職證明、社團證書及道場經歷等,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為佳)。 專業領域證明文件(附表 5),佔總成績 5%: 含得獎獎狀、證照、志工服務、專題研究/學術作品,以上各項請依序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繳交 1 份。 上述資料請於 110 年 02 月 26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
錄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試缺席者,不予錄取。 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同分參酌順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備取生亦同。 依錄取比例設若干名備取生。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其他相關考試資料,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洽詢電話:07-6872129 轉 6301 張小姐 網址:http://iktc.edu.tw/

柒、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面試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缺考、未達面試資格者，以零分計。考生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依佔分比例計分核算總成績。
- 三、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同分參酌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一) 面試成績。
 - (二) 書面審查成績。
- 四、經同分參酌比序後，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
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以同額錄取辦理。
- 五、考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請填具報考缺繳證件切結書（附表 9）。

捌、成績及錄取放榜公告

一、成績公告：

總成績查詢：110年03月09日（星期二）上午10：00，網址 <http://iktc.edu.tw/>

二、錄取放榜公告：

於110年03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1樓公佈欄及本校網站 <http://www.iktc.edu.tw/>，不另專函通知及不受理電話查榜。

三、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1.自110年03月12日（星期五）至110年03月18日（星期四），正取生應在本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到手續，應屆畢業生需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者需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錄取者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2.正取生未依本簡章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手續。

（二）備取生報到：

- 1.110年0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6：00於本校網站 <http://www.iktc.edu.tw/>公告備取生遞補梯次及報到時間。
- 2.110年03月19日（星期五）起，由錄取之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應依通知之報到時間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到手續，應屆畢業生需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者需繳交畢業證書正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錄取者需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3.備取生遞補，依公告之梯次及時間報到，逾期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另由系所通知其他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因未取得畢業證書，應填具報考缺繳證件切結書（附表9）。

玖、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申請成績複查手續如下：

- 一、受理時間：110年03月10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2：00截止。
- 二、申請方式：請填報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8），一律以傳真複查，並請考生來電確認。
電話：07-6872139 轉 6301、傳真：07-6871938。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乙次為限。成績複查應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面試資料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面試影音檔。
- 四、成績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本校收件後將於2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拾、考生申訴

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本委員會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附錄六)。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依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拾壹、新生報到

一、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繳交錄取生報到缺繳證件切結書(附表13)，於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繳驗證件：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相符之證件辦理。

1.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2.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約於10月初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

3.證件相片電子檔(製作學生證用)。

二、逾期未報到或逾期切結日期未繳畢業證書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除重病者(需檢附醫院證明)外，其餘錄取者之入學資格限該學年度有效。

四、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者，應填具錄取報到委託書(附表11)，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新生報到應繳驗及繳交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五、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六、依本校學則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應勒令退學。

七、持境外學歷(力)或大陸學歷(力)或港澳地區學歷(力)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1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持境外學歷(力)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力)採認辦法」(附錄二)規定，並繳驗：

1.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2.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力)修業之起迄期間)。

(二)持大陸學歷(力)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力)採認辦法」(附錄三)規

定，並繳驗：

- 1.最高學歷（力）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2.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3.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三）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力）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學歷（力）證件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校院學生經核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大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系（所）考試，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申請延期徵集至本校停止註冊日止，以避免入營後再申請解除徵集處理之困擾。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10年09月30日**。
-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5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四、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繳驗證件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註冊入學相關事宜，則請洽本校教務處，電話：07-6872139 轉 6301；相關訊息查詢請至教務處所屬專區網頁：<http://iktc.edu.tw/> 教務處查詢。
- 七、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摘要）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力）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力）入學學生之學歷（力）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力）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力）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力）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力）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力）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力）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歷（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力）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力）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歷（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力）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力）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力）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力）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力）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力）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力）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力），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力），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力）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

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力）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 所持國外學歷（力）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力）。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力）。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力）。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力）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力）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力）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力）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力）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力）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力）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力）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力）。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力）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力）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力）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力）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力）：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力）：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力)，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力)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力)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力)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力)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力)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力)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力)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力)、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力)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力)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力）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力）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力）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力）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力）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力）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歷（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力）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力）。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力）。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力），不得以該學歷（力）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力）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力）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力）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力）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面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力）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力）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力）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

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

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五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性質相關之國立研究所收費。
- 二、於本校就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新台幣 8,000 元，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每一學分費收取新台幣 3,500 元。
- 三、學生須另外繳交團體平安保險新台幣 580 元整（暫定）。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費 用
碩士在職 專 班	學雜費基數	\$8,000
	學分費/每一學分	\$3,500
	合 計	\$8,000 + (\$3,500 X 學分數)

備註：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附錄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維護考生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二、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試務承辦單位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證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第四條 組織

- 一、招生委員會下設有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設有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委員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會中遴聘，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法律專業人員或有關專家共同組織之。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會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至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四、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
- 六、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小組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

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小組再議（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份單位應即採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貼照片處 (最近六個月二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 身分別	在職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一貫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班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 電話	電話：()
	縣(市) 村里 巷 弄	鄉(鎮區) 路(街) 段 號 樓之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	年 月	學校(大學)	系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同等學歷(力)	年 月	學校(大學) 專科學校 考 試	年制	系肄業 科畢業 科及格
已繳資料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證明文件			
緊急 連絡人	關係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反面)	
審查情形※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審核人簽章：			

附表 2 准考證

面試准考證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	
報考系所	一貫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身份別	請黏貼與報名表相同二吋照片乙張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試場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地址	□□□□-□□			

※准考證號碼由本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

本准考證未蓋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戳章者一律無效。

附表 3 讀書研究計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所	一貫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請簡述說明入學後個人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學習發展方向)			

※准考證號碼由本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

(可依據上述表格使用電腦打字編排印出)

附表 5 專業領域證明文件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一、得獎獎狀

項次	得獎名稱	年度日期	核發單位	備註
1-1				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附於本表後。 請自行增刪列。
1-2				
1-3				

二、證照

項次	證照名稱	年度日期	備註
2-1			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附於本表後。 請自行增刪列。
2-2			
2-3			

三、志工服務

項次	志工服務項目	年度日期	備註
3-1			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附於本表後。 請自行增刪列。
3-2			
3-3			

四、專題研究/學術作品

項次	名稱	發表日期	期刊/研討會	備註
4-1				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並依項次附於本表後。 請自行增刪列。
4-2				
4-3				

※准考證號碼由本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

附表 6 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退費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退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退 600 元)	
報考系所		一貫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班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退費 轉帳 帳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郵局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若以先繳交報名費，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報名費退費。 2.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0 年 02 月 26 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844-42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 81 號「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3. 經審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4. 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 07-6872139 轉 6301 5.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0 年 3 月下旬撥至申請人帳戶內。			

附表 7 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退 費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報 考 系 所		一貫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班			
身 分 證 字 號		(請 務 必 端 正 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退 費 轉 帳 帳 號	銀 行	銀 行 分 行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郵 局	帳 號		戶 名(限考生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 生 勿 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費。「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匯款手續費由退費金額中扣除)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0 年 02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寄至：844-42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 81 號「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 07-6872139 轉 6301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0 年 3 月下旬撥至申請人帳戶內。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學系年 110 學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因故未能繳交_____，請先准予報名參加入學考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相關學歷（力）證明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 致

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章)

報考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系所：一貫道學系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0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國外

本人所持 大陸地區 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

香港或澳門地區

學歷（力）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力）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力）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

所持國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一、正式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一份
（外文應附中譯本驗證）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驗證）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力）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力）修業時間：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力）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護照證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1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君（與考生關係：_____）代理本人向貴校辦理入學現場報到，相關報到、放棄聲明等權利及義務均得由受委託人代理辦理。

攜帶證件如下：

1. 考生身分證件正本。
2. 考生學歷（力）證件正本。
3. 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件。

此 致

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日 期：

附表 12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 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一貫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存查

.....請勿自行裁開.....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 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一貫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蓋章：

第二聯 寄回放棄入學者存查

注意事項：

- 一、正、備取生完成報到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寄（送）至
「844-42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 81 號 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手續。
- 二、本校於本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放棄入學者存查。
- 三、聲明放棄入學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慎重考慮。

附表 13 錄取生報到缺繳證件切結書

第一聯 本校教務處存查

本人 _____ 錄取 貴校一貫道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茲因尚未領取學位（畢業）證書，故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最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可補繳。逾期未繳交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此 致

一貫道天皇學院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 期：

錄取生報到缺繳證件切結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

本人 _____ 錄取 貴校一貫道學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茲因尚未領取學位（畢業）證書，故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最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可補繳。逾期未繳交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絕無異議。

【備註】

- 一、學位（畢業）證書補繳請親自補繳或委託代繳，若以郵寄補繳請以限時掛號方式提前交寄，並將本聯與證書正本一同郵寄。繳交地點：本校教務處。
- 二、請出具原校證明（含預計領取畢業證書時間）；遲繳日期填寫請以原校預計領取證書時間後 5 日內計算。
- 三、傳真電話：07-6871938 電話：07-6872139 分機 6301
地址：844-42 高雄市六龜區三民路 81 號（教務處）

附表 14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一貫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性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未勾選項目, 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延長面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 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有 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1. 考生申請延長面試時間者, 另須繳交「醫療單位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 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影本各 1 份, 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 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面試時間, 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 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影本, 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 考生仍須繳交。
 3.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 於 110 年 02 月 26 日前 (以郵戳為憑) 掛號郵寄: 844-42 高雄市六龜區三民路 81 號「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 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 一律不予受理。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 須經本校審核確定, 始可辦理。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 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 且同意提供予一貫道天皇學院辦理招生作業使用。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15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p>掛號郵票 黏貼處</p>	<p>碩士在職專班入學</p> <p>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p>	<p>844-42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81號</p>
<p>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於左列各項劃記「√」。</p>		
<p>◆報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一貫道天皇學院招生委員會（受款人寫錯一律退回）</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新台幣肆佰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影本</p>		
<p>◆書面審查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繳交最高學歷（力）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研究計畫</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自傳</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加分證明文件</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B4信封袋上以掛號寄至本校。</p>		

本校交通位置圖



※交通接駁資訊：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1. 高鐵(左營站)或台鐵(新左營站)2號出口，搭乘高雄客運E25號往六龜方向，約每小時一班，由左營站出發經旗山、美濃至新威森林公園下一站(糖部站)下車後，步行至校園約15-20分鐘。
2. 高鐵(左營站)或台鐵(新左營站)2號出口，搭乘高雄客運「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至旗山轉運站轉搭8025號往六龜方向由糖部站下車後，步行至校園約15-20分鐘。
3. 計程車：由旗山車站至本校約20分鐘。

◎自行開車前往：

1. 高雄方向：由國道 1 號北上接國道 10 號至旗山端，轉往美濃六龜方向台 28 號道路，過新威大橋接台 27 甲道路即可到達。
2. 南下方向：由國道 3 號南下接國道 10 號至旗山端，轉往美濃六龜方向台 28 號道路，過新威大橋接台 27 甲道路即可到達。
3. 屏東方向：國道 3 號北上接國道 10 號旗山端，轉往美濃六龜方向台 28 號道路，過新威大橋接台 27 甲道路即可到達。